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 2023 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11 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3、5、6、11 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23 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964,020,066.77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16,191.30 元,计提盈余公积 96,402,006.68 元,减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30,737,524.88 元,减 2022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94,159,430.98 元,公司 202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767,137,295.5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14,882,622.59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301,797,430.96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92,212,574.6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374,924,720.8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为适应市场的变化的需要,2023 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为主的珠三角区域、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已有项目所在的城市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优质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下相关机构执行 2023 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如超过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964,020,066.77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16,191.30 元,计提盈余公积 96,402,006.68 元,减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30,737,524.88 元,减 2022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94,159,430.98 元,公司 202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767,137,295.5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14,882,622.59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301,797,430.96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92,212,574.6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374,924,720.8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至 2023 年)》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公司盈利且目前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股东承诺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拟将现金分红款项用于支付业绩补偿金的承诺函》,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 2022 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项合计 260,601,293.04 元全部用于支付南方香江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并参照公司前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7,000 万元	1,003.66 万元
2	租赁(出租和承租)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8,000 万元	4,584.43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390.12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2,837.42 万元
合 计				83,000 万元	8,815.63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 2023 年度,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3,000 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8,000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3,000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5,000 万元
合 计				19,000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706 万元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68.23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 2023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会议审议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陈锦棋先生、庞嘉先生、甘小月女士同意该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邓文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先生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 19 号基金")、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65,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邓文先生与添利 19 号基金和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邓文	467,959,300	61.31%	减少不超过 15,265,880	不低于 452,693,420	59.31%
唐璐	67,642,416	8.86%	-	67,642,416	8.86%
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9,500	0.54%	-	4,139,500	0.54%
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6,900	0.75%	-	5,726,900	0.75%
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792	0.70%	-	5,328,792	0.70%
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792	0.70%	-	5,328,792	0.70%
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9,500	0.54%	-	4,139,500	0.54%
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800	0.75%	-	5,756,800	0.75%
添利 19 号基金	-	-	增加不超过 15,265,880	不超过 15,265,880	2%
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	-	-			
合计	566,022,000	74.16%	-	566,022,000	74.16%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添利 19 号基金、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在转让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璐女士、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安欣八号基金、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添利 19 号基金及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566,022,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4.16%。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邓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添利 19 号基金及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共计转让 1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文	添利 19 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3/3/28	21.6	6,520,000	0.85%
	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3/30	21.89	5,500,000	0.72%
	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4/7	22.12	3,230,000	0.42%
合计					15,250,000	2.00%

(二) 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邓文	467,959,300	61.31%	-15,250,000	452,709,300	59.31%
唐璐	67,642,416	8.86%	-	67,642,416	8.86%
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9,500	0.54%	-	4,139,500	0.54%
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6,900	0.75%	-	5,726,900	0.75%
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792	0.70%	-	5,328,792	0.70%
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792	0.70%	-	5,328,792	0.70%
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9,500	0.54%	-	4,139,500	0.54%
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800	0.75%	-	5,756,800	0.75%
添利 19 号基金	-	-	+6,520,000	6,520,000	0.85%
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	-	-	+8,730,000	8,730,000	1.14%
合计	566,022,000	74.16%	-	566,022,000	74.1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和方案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成交最高价为 19.9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9.7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6,270.4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5,565,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回购最高价格 23.9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9.57 元/股,回购均价 21.6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733,29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使用的回购资金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志勇先生在 5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8,200 股;吴学军先生在 5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28,375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松林先生、董事胡海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何昌军先生分别获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

(三)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邓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转让 9,8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于 6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5,328,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二人合计转让 15,195,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四)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于志勇先生因操作失误在未披露减持计划情况下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减持公司股票 500 股。

(五)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邓文先生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转让 9,8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5,328,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二人合计转让 15,22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六)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吴学军先生获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

(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志勇先生获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

(八)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邓文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转让 1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9,112,400	1.19%	9,112,40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181,690	98.81%	754,181,690	98.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565,181	0.73%
股本总数	763,294,090	100.00%	763,294,09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5,565,181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20,528,111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 JIN LI(李进)、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科创")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